附件六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**116**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推薦學校：	甄選編號：	姓名：
電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電子郵件（e-mail）帳號：		
複查項目：　□排名　□分發結果		
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
複查結果及處理（考生請勿書寫此欄）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。

二、截止日期：排名複查截止日為116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。

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為116年5月5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。

三、複查方式：**複查排名者，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分發結果者，除傳真本申請表外，另須傳真就讀志願表；**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（02）2773-8881，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轉209。

四、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